附件1

贵阳市 贵安新区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进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考核评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人民政府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相关部署要求，确保实现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根据《贵州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考评办法》规定，结合贵阳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考评对象及形式

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各成员单位（以下简称市级各成员单位）

考评采用书面自查与实地考评相结合的方式按年度开展分级考评。市级联席会议对市级各成员单位进行考评，贵安新区管委会、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参照本细则对同级相关部门进行考评。

第三条 考评内容

市级各成员单位开展本部门及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情况。主要包括工作机制建立、抽查事项清单和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制定、组织开展本部门双随机抽查及联合抽查、抽查结果公示、工作信息报送、工作沟通配合等情况（考评指标及评分标准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自查评分表》）。

第四条 评分方法

随机抽查“一单两库”、抽查计划制定情况、抽查任务完成情况、抽查检查结果公示情况等指标主要通过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或相关平台统计监测情况进行评分；其他指标主要根据材料报送情况、日常工作掌握情况以及督查调研情况进行评分。总得分为基础指标、加分指标分值之和。评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1位数。

第五条 考核流程

（一）自查自评。各成员单位对照考评细则，对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和工作取得成效进行自查自评和总结，填报自查考评表，形成自查报告，于12月底前报送市联席会议办公室。

（二）实地考评。2月底前，考评工作组采取交叉检查的方式，对市级各成员单位开展本部门及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情况和成效进行实地督查。实地督查采取听取汇报、抽样调查、核验相关资料等方式进行。

（三）综合评议。3月中旬前，考评工作组根据市级各成员单位自查自评报告以及实地督查情况进行考核评定，形成考评意见，报市联席会议审议。

第六条 考评结果

考评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采用基准分100分、加分项10分的评分制，评价得分90分(含)以上为优秀，75分(含)至89分为良好，60分(含)至74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考评结果报经联席会议审议后，由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向市级各成员单位通报，并抄送市委组织部，作为对市级各成员单位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的参考。考核过程中发现需要问责的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考评结果为优秀的，由联席会议予以通报表扬；对考评结果不合格的，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对该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被约谈成员单位应当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并在被约谈后15天内提交书面报告，由市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督促落实。

第七条 考评纪律

考评工作按照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实事求是的原则，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对在考评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谎报造成考评结果失实的，予以通报批评；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相关部门依法依纪追究相关责任。

第八条 其他事宜

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考评办法》。

附件2

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自查评分表

（市级各成员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指标 | 分值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自评得分 | 印证材料目录 |
| 1 | 是否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重点工作 | 5 | 查看相关印证材料 | 有工作安排部署得5分 |  |  |
| 2 | 是否制定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10 | 在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或相关工作平台查看抽查事项清单制定和公示情况 | 按要求统筹制定抽查事项清单得5分；按要求向社会公开得5分。 |  |  |
| 3 | 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建立和管理情况 | 10 | 在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或相关工作平台查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建立和管理情况 | 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得5分；及时进行动态管理得5分。  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主要数据项未录入或录入不完整有错误的，一条扣0.1分，最高扣5分。 |  |  |
| 4 | 随机抽查指引或实施细则制定情况 | 5 | 查看相关印证材料 | 制定有抽查指引或实施细则得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指标 | 分值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自评得分 | 印证材料目录 |
| 5 |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制定情况 | 10 | 在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或相关工作平台查看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制定情况 | 制定本部门抽查计划得5分；常规的专项检查纳入双随机年度抽查计划得3分；按要求向社会公开得2分。 |  |  |
| 6 | 重点检查对象建库管理 | 5 | 在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或相关工作平台查看检查重点检查对象建库情况 | 将符合重点对象规则的检查对象纳入重点对象库管理得5分。 |  |  |
| 7 | 抽查任务建立和开展抽查检查工作情况 | 15 | 在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或相关工作平台查看抽查任务建立和开展抽查检查工作情况 | 按计划建立抽查任务得5分；按时开展抽查检查得10分。  随机抽查事项未实现100%全覆盖的，少一项扣1分，最高扣5分； |  |  |
| 8 | 抽查检查结果公示情况 | 5 | 在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或相关工作平台查看抽查检查结果公示情况 | 规定时限内公示检查结果得5分。未按部门规定完成抽查检查或未按时公示的，发现一起扣0.5分，最高扣5分。 |  |  |
| 9 | 抽查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后续处理情况 | 5 | 在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或相关工作平台查看问题后续处理情况及相关印证资料 | 检查发现问题按规定处理得5分。未对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做好后续监管衔接的，发现一起扣0.5分，最高扣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指标 | 分值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自评得分 | 印证材料目录 |
| 10 | 对本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督促指导情况 | 5 | 查看相关印证资料 | 有开展督促指导得5分。 |  |  |
| 11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业务培训情况 | 5 | 查看相关印证资料 | 有进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培训得5分。 |  |  |
| 12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信息报送情况 | 5 | 查看相关工作信息报送情况及相关印证资料 | 按信息报送制度要求每年报送不少于2条工作信息，每年报送不少于1条工作总结分析报告的要求报送工作信息得5分。少报一条扣1分，最高扣5分。 |  |  |
| 13 | 积极配合联席会议办公室开展工作情况 | 5 | 联席办根据各单位工作情况打分 | 按要求配合开展工作得5分。  未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材料或参加相关会议的，一次未反馈材料或未参加会议扣1分，一次超期反馈扣0.5分，最高扣5分。 |  |  |
| 14 |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经费和人员保障情况 | 5 | 查看相关印证资料 | 有经费和人员保障得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指标 | 分值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自评得分 | 印证材料目录 |
| 15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是否纳入本单位或本系统目标绩效考核 | 5 | 查看相关印证资料 | 纳入单位或系统目标绩效考核得5分。 |  |  |
| 16 | 加分项 | 10 | 查看相关印证资料 | 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经验、做法得到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肯定的，一次加2分；  得到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肯定的，一次加1分；  被省级联席会议书面或会议推广的，一次加1分；  报送的工作信息被市联席会议办公室采用编录到工作动态的，一次加0.5分；  总计加分最高为10分。同一事项被多次批示、推广、刊发的，按最高加分标准执行，不重复计分。 |  |  |